XXX公司关于大额未上市股权投资的信息披露公告（签署协议阶段）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大额未上市股权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披露方式选择**

1.本次投资不涉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要求，本准则规定的信息将完整地披露于本公告。

□ 适用

2.本次投资的披露信息涉及上市公司，且已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了本准则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信息。

□ 适用 请在下列栏目填出相关信息披露的具体位置。

本准则规定的披露信息未披露完全的，在本公告其余部分披露。

3.本次投资的披露信息涉及上市公司，但应按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要求予以披露。

□ 适用 请在下列栏目出填写拟于何报告披露相关信息。

本准则规定的披露信息未披露完全的，在本公告其余部分披露。

4.本次投资的披露信息涉及关联交易，但已按《保险资金信息披露准备第1号：关联交易》披露了本准则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信息。

□ 适用 请在下列栏目填出相关信息披露的具体位置。

本准则规定的披露信息未披露完全的，在本公告其余部分披露。

**一、基本要素**

1.协议日期；

2.标的名称；

3.投资金额；

4.首次投资及以往投资情况。

**二、保险公司情况**

1.投资比例；

若涉及境外投资，应披露该项投资完成后境外投资余额及占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比例，还应当说明保险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拟投资企业或者不动产等层面，所有外部融资或其他资金的金额和来源安排。

2.偿付能力充足率。

**三、共同投资情况**

1.关联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名称及拟投资金额；

2.关联交易情况。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此项投资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